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法鼓文理學院住宿管理辦法第二條訂定。

二、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，並指派學務處組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
 （一）輔導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之推行

 （二）住宿生生活輔導

 （三）學生宿舍寢室床位分配

 （四）宿舍安全維護

 （五）公共財產保管

 （六）維修（護）申請、驗收、水電管制

 （七）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

 （八）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。

三、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常態性營繕保養，非住宿區及託管空間之公共設施、財產維修（護）及環境清潔等事宜。

四、學生申請學期住宿依志願申請住校（附件一-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期住（退）宿申請單），獲得住宿權後應詳讀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作業要點」，並於公告時限內簽署住宿同意書。（附件二-學生學期住宿同意書）

五、住宿申請以一學期為限。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先行辦理學期住宿申請登記，由學務處負責審核辦理次學期住宿手續。申請學期住宿經核准之學生，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，辦理住宿事宜。未繳交住宿費者不提供住宿。在學學生實際住宿天數每週少於3日者，不得申請學期住宿。

六、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人數分配，由學務處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寢室、床位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。

七、學期住宿宿舍分配原則順序為：

（一）本校有學籍且在學，為國際生、短期學員或有特殊需求者。以特殊身心疾病申請者，需檢附醫院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本校有學籍且在學，依序為學士班一至四年級（8學期）、碩士班一至二年級（4學期）、博士班一至三年級（6學期）者。

（三）依序為新入學之學士班一至四年級、碩士班一年級、博士班一年級者。

（四）依序為學士班第五年、碩士班第三年以上、博士班第四年以上者。

（五）其他具住宿資格之學生。

學士班第五年申請者需檢附修課計畫書及系主任簽名。

碩士第三年、博士第四年申請者需檢附八千字以上之論文大綱及指導教授簽名。

碩士第三年下學期、博士第六年上學期以上申請者需先通過論文計畫審核。

八、擔任樓長、服務學習（出坡）表現優異者，提供服務學習心得後，得優先選擇住宿區域。未依規範提供服務學習者，需於新生入學後，視床位情況安排住宿。

九、依第七條分配宿舍後，仍有宿舍床位時，得辦理候補住宿事宜。

（一）候補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至行政系統進行線上申請。

（二）學務處於學期中依候補情況進行床位抽籤。

（三）候補進住者，當學期費用依長期住宿核算應繳交之住宿相關費用。

十、學生得在下列情況申請長期住宿：（一）寒暑假期間（包括佛教學系新生有暑期語言課程需求者）。（二）在學學生提出申請經學務會議核准者。

十一、未於寒暑假期間，申請長期住宿者，應清空床位，自行處理私有物品。須住宿舍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長期住宿，並應配合學校暑假例行歲修，經公告後讓修繕人員進入寢室。學校可提供指定場所存放物品，由學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人員會同上鎖。

十二、學生寒暑假期間長期住宿申請期間於每學期中由學務處公告。

十三、住宿學生住宿時向學務處領取宿舍配備清單，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，退宿時應請學務處清點，如無財產損壞，住宿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；有損壞情形者，應由學務處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，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損壞者由保證金內扣除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，不足款項函告家長理賠。

十四、學生完成退宿程序時，應辦理住宿保證金退費申請，未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退宿程序。

十五、住宿學生具有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勒令退宿或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，應於七日內辦理退宿。（附件一、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期住宿及退宿申請單）

十六、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個人設備，學務處應依第十三點之規定，俟其賠償後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。退宿學生應依學務處公告之退宿程序辦理退宿。

十七、學生宿舍修繕事宜，如個人設備損壞，請至學校網頁行政系統線上報修；公共設備損壞時，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。

十八、寢室內門窗玻璃、牆壁、地面及床櫃等設施之清潔由學生負責。宿舍周圍環境整潔，走廊、浴廁、公共場所之清潔工作，均由樓長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。

十九、住宿學生於學期期間，每週需提供服務學習（出坡）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統計。

二十、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得依程序自行訂定「生活公約」。內容不得與本校住宿相關法規相抵觸違背。經決議通過之「生活公約」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。

二十一、住宿學生於正式上課前辦理退宿者，一律全額退費。正式上課後除因休、退學及家中（或個人）遭遇特殊重大事故，並持有效證明文件者外，均不退費。學生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院校休退學退費標準退費標準如下：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
二十二、住宿期滿未完成退宿程序者，視同持續住宿，並應由所繳保證金依臨宿費用標準按日扣繳住宿費用。

二十三、若無故未實際住宿達一個月以上者，學校得簽報勒令遷出。

二十四、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視情節輕重，經警告勸阻不聽，其學期住宿安排列為住宿分配原則之末：

（一）違反本住宿作業要點規範者。

（二）宿舍歸還時，若未善盡物品及環境維護之義務者。

（三）未經學務處同意，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物品，佔用公共區域者。

（四）違反住宿公約，經宿舍自治委員會議處者。

二十五、 住宿違規及擾亂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，或在宿舍區從事不法或犯罪情事者，得勒令退宿並依情節輕重暫停一學期或兩學期學期住宿申請權利。

二十六、 違反住宿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，得依「法鼓文理學院住宿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辦理，簽報勒令遷出，並依退宿相關程序辦理。

二十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附件一-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期住宿及退宿申請單** |

填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 | □住宿 □退宿 | 申請人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戒別(出家眾填寫) | □比丘 □沙彌 □比丘尼 □沙彌尼 |
| 級　別 |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，科系名稱： 　　　 　　□學士班 □其他：  | 學號 |  |
| 電 話 |  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手 機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關係 |  |
| 戶籍住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住宿資訊 | * \_\_\_學年度住宿(□第一學期□第二學期)
 | 備註 | 房號： |
| 請貼一吋照片 |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境外學生請浮貼護照影本）1.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2.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住宿作業使用。3.您可以依法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利用。4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資料不完整，我們將無法提供完整的服務。5.我已清楚瞭解個資規定並同意填寫本表。 |

退宿申請者續填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退宿日期 | 年 月 日 | 退宿原因 | □住宿到期 □休學 □其他：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保證金退款帳戶(二擇一) |
| 金融單位 | □郵局　□銀行： |  分行： |
| 帳號 |  |
| 戶名 |  |
| 注意事項 | 請附上退款人帳戶影本。未附影本，請填寫退款帳戶，若經由填寫錯誤，而導致匯款發生問題，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|
| 退款方式 | □1.申請人指定退款帳戶 □2.現金(限境外籍學生)□3.捐贈學校 本人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)同意前項勾選方式捐退住宿保證金。 |

以下申請人免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簽章 |
| 1.宿舍配備點交暨檢查房間清潔□宿舍配備**無**損毀、缺漏；房間已清掃乾淨。□宿舍配備**有**損毀、缺漏或房間未清掃乾淨。 | 學務處 |
| 2.繳交電卡 | 學務處 |
| 3.退宿當月住宿費核算月 日至 日共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宿日數 | X | 費用 (元/日) | ＝ | **應繳費用** |
|  |  |  |

※學生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院校休退學退費標準退費標準如下：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一律不退費。 | 學務處 |
| 4.保證金□須扣款(宿舍配備有損毀、缺漏)　□無須扣款扣款明細：退款方式：□1.申請人指定退款帳戶 □2.現金(限境外籍學生) □3.捐贈學校※請附上郵局/銀行存褶影本 □是 □否 | 總務處出納人員 |

法鼓文理學院(□學生□教職員)宿舍配備清單 (學務處保存聯)

棟別： 房號： 床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品名 | 型號 | 數量 |  | 序號 | 品名 | 型號 | 數量 |
| 入住 | 退宿 | 入住 | 退宿 |
| 1 | 單雙層床鋪 |  | 1 |  | 9 |  |  |  |  |
| 2 | 衣櫃 |  | 1 |  | 10 |  |  |  |  |
| 3 | 書桌 |  | 1 |  | 11 |  |  |  |  |
| 4 | 書櫃 |  | 1 |  | 12 |  |  |  |  |
| 5 | 玻璃桌墊 |  |  |  | 寢室共用財物 |
| 6 | 椅子 |  | 1 |  | 1 | 冷氣(含遙控器) |  | 1 |  |
| 7 |  |  |  |  | 2 | 除濕機(含遙控器) |  | 1 |  |
| 8 |  |  |  |  | 3 | 晾衣架 |  | 1 |  |

**住宿期滿經清點財產無誤後，住宿保證金無息退還。因故意或過失致使用物品毀損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宿人確認簽章 | 宿舍管理人簽章 | 學務處承辦人員簽章 |
|  | 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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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法鼓文理學院(□學生□教職員)宿舍配備清單(住宿人自存聯)

棟別： 房號： 床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品名 | 型號 | 數量 |  | 序號 | 品名 | 型號 | 數量 |
| 入住 | 退宿 | 入住 | 退宿 |
| 1 | 單雙層床鋪 |  | 1 |  | 9 |  |  |  |  |
| 2 | 衣櫃 |  | 1 |  | 10 |  |  |  |  |
| 3 | 書桌 |  | 1 |  | 11 |  |  |  |  |
| 4 | 書櫃 |  | 1 |  | 12 |  |  |  |  |
| 5 | 玻璃桌墊 |  |  |  | 寢室共用財物 |
| 6 | 椅子 |  | 1 |  | 1 | 冷氣(含遙控器) |  | 1 |  |
| 7 |  |  |  |  | 2 | 除濕機(含遙控器) |  | 1 |  |
| 8 |  |  |  |  | 3 | 晾衣架 |  | 1 |  |

**住宿期滿經清點財產無誤後，住宿保證金無息退還。因故意或過失致使用物品毀損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宿人確認簽章 | 宿舍管理人簽章 | 學務處承辦人員簽章 |
|  |  |  |

**附件二 學生學期住宿同意書**

**附件二**

**學生學期住宿同意書**

一、立同意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，因 需要，向法鼓文理學院**(以下簡稱本校)**申請學期住宿及借用室內各項設備，確經點交本人無誤(詳如附件清單)。

二、本人於住宿期間，願遵守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作業要點、住宿公約….，並同意妥善保管使用，如有短少、變更或毀損者，願照價賠償之。

三、本人因故退宿或住宿申請期滿時，本人願即依學校規定或於通知期限內，將房舍清理回復原狀，並繳清應負擔費用後，無條件遷出。若逾期未遷出，本人願除按日計付臨宿費用外，並同意學校沒收住宿保證金；校方得逕自派人進入宿舍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四、本人退宿後，如遺有個人物品，校方得視作廢棄物逕行處理，處理費用由保證金項下抵扣，保證金若不足，願以現金補足差額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 **此 致**

 **法鼓文理學院**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  籍  地  址：